



# 人事室報告

報告人 陳建銘

114.6.30



# 114年健康檢查補助申請



- ❖ 至113.12.31日止已年滿40歲或50歲。
- ❖ 年滿40歲：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4,500元為限。
- ❖ 年滿50歲：每年補助1次，每次4,000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8,000元為限。



# 114年暑假期間出國



- ❖ 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個人差勤->出國報備註記
- ❖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至人事室填單申請，經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 1.人事資料異動、眷屬退健保等事宜，記得到人事室辦理。
- 2.代理教師離校前務必完成各處室相關行政作業，如學生成績輸入完整等，人事室才會核發離職證明。
- 3.新北市政府提供員工協助相關資源，有需求者請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查閱並直接聯繫相關人員。





4. 遵守教育中立相關規範，不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5. 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作業，預定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





# 性騷擾防治宣導

尊重，是每一段互動的起點

性騷擾零容忍

本校申訴專線：29908092#802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以外)
-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權勢性騷擾

- ❖ 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認定

- ❖ 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之。
- ❖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樣態

- ❖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 偷窺、偷拍。
- ❖ 曝露身體隱私處。
- ❖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發生職場性騷擾時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 避免報復情事。
-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

❖ 單位名稱：人事室

❖ 專線電話：02-29908092#802

❖ 傳 真：02-29911768

❖ 電子郵件：aj5489@ntpc.gov.tw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程序

-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
- ❖ 學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 學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程序

- ❖ 屬一般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程序
- ❖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 ❖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程序

- ❖ 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應迴避情形，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申訴處理委員會視情況命其迴避。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學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調解程序

- ❖ 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 ❖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懲處

- ❖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 行為人為學生時

-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 性騷擾防治宣導



性騷擾零容忍，  
打造安全職場！